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91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廢止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	1
法務	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14條.....	2
法務	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3條、第5條與附表、第7條.....	4

行 政 規 則 類

文化	修正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及附件並自109年10月8日生效.....	10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梁溪泉等2戶6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60
民政	公示送達吳致緯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62
產業發展	預告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63
產業發展	預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及第4條修正草案.....	82
衛生	公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授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109年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實施計畫.....	86
衛生	公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授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109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醫療服務照護網.....	91
環保	公示送達舉發劉恒仁等34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廖俊明等8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曾允熙等1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100

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46605號

廢止「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46599號

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

附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46638號

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第七條。

附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第七條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 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 四、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
- 五、未以真實聯絡電話、地址或未依環保局所定檢舉單格式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 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

前項情形，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之違規事項及其獎金核發比例發給檢舉人獎金。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七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 上、下限 (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90%
3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5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7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			
9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0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 第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1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第二十七條 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12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第二十七條 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90%
13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	第二十七條 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75%
14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第二十七條 第十款、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5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16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式。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第二十八條 第四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18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 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19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0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2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2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出、過境、轉口。			
24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	第三十八條 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5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	第三十八條 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26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27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35378號

修正「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及附件，並自109年10月8日生效。

附「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積極辦理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三十條及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除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以外之其他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管理機關(構)。
 - （二）公司行號及其他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同鄉會、祭祀公業、私立學校及其他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四）自然人。
- 三、申請時間：
 - （一）申請人應於前一年度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提出申請；若有餘額，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若仍有餘額，第三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申請人應於以上期限內送達或掛號郵寄本局（以郵戳時間為憑）。各階段補助核定情形將公告本局網站。
 - （二）配合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之申請案件，不受本條限制。
-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依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性質及補助額度上限分別區分如下：
 - （一）除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以外之其他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二）公司行號及其他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同鄉會、祭祀公業、私立學校及其他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四）自然人：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如為案情特殊，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提高補助金額及比例之上限者，則不受前項條款限制。
- 五、補助項目如下：
 -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或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經費者(資本門)。
 - （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者(經常門)：指非工程之勞務執行計畫，例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

書、調查研究出版計劃、測繪計劃、資料庫建檔及維護計畫、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教育培訓計劃、宣導推廣計畫等；該補助款以用於深化文化資產內涵及推廣相關事項，並以不補助保全、環境清潔等支出為原則，惟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其他經審查委員會會議同意補助者。

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所有文件應合併裝訂成冊，一式十份(或電子檔光碟)。計畫書格式應以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方式，且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一)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者(資本門)：

1. 書函(詳附件一)。
2. 申請表(詳附件二)。
3. 計畫目的(簡述現況、修復及再利用對策)、內容(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重點內容)。
4. 計畫期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辦理期程表或甘特圖，應考量行政、協調、審查等作業所需時間)、執行方式(自辦、委辦、統包等)。
5. 預算明細總表(詳附件三，須註明自籌款之比例、經費來源、支用分配，如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或尚在申請中，亦請一併註明)。
6. 計畫發包之工程圖說(索引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圖等)、預算書(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等)及施工規範等資料。
7. 申請人之財務狀況。
8. 歷年受補助情形。
9. 其他。

(二) 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者(經常門)：

1. 書函(詳附件一)。
2. 申請表(詳附件二)。
3. 計畫目的、內容。
4. 期程、執行方式。
5. 預算明細總表(詳附件三，須註明自籌款之比例、經費來源、支用分配，如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或尚在申請中，亦請一併註明)。
6. 預計計畫成果。
7. 申請人之財務狀況。
8. 歷年受補助情形。
9. 其他。

七、審查程序如下：

(一)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審查完竣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得公告之。倘有須修正之審查意見，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者視同放棄)，修正內

容經本局審視無誤後，將函知申請人核准補助項目及內容：

1.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機關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
2. 複審：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或現場會勘，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到場簡報說明。如經通知未到場者，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

(二) 審查標準應考量下列因素：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價值或重要性。
2.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損壞現況或急迫性。
3. 修復後整體使用計畫。
4. 申請計畫之可行性。
5.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開放使用程度。
6. 平時管理維護績效。
7. 配合地區發展計畫。
8. 財務狀況及配合度。
9. 歷年受補助情形。
10. 其他。

(三)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函告申請人核定補助結果，並於本局網站公告；倘有需修正計畫者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送達本局，經本局複核無誤後，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簽訂行政契約後（契約範本詳附件四），方得辦理發包作業。

八、 結案程序如下：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等結案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結案資料，包含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應提交內容如下：

(一)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者(資本門)：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相關資料、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五）

(二) 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者(經常門)：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檢具執行成果資料，包括全案成果報告書、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效益分析、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五）

(三) 經費結報資料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規定辦理（檢具正本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個金額，並於結案資料中詳填獲補助狀況。（報結須知及格式詳附件五）

九、撥款與核銷程序如下：

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本局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計畫內容施作完竣後，並經完成結案程序，且本局查驗無誤亦無待改善或說明之處，始得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發票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構)及自然人適用）請領。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本局將於次年二月底前寄發扣（免）繳憑單，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齊相關憑證並裝訂成冊，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全案結案時，本局補助之經費比例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比例及金額，日後實際支出總經費降低時，補助項目經費亦將按比例降低補助經費。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補助標準與原則如下：

同一申請單位，二年內至多以補助三案為原則。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依法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且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五年：

- （一）受補助者尚有補助案逾期未執行完成，或前三年間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檢送之申請資料及其附件有不實或造假情事。
-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於指定期限內仍無具體執行成效。
- （四）拒絕接受本局抽查或考核。
- （五）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六）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一、執行成果考核如下：

為瞭解補助效益，本局得就實際執行情況、作業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不定時派員查核及指導監督，考核結果作為日後受補助者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參考。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經費。
- （三）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
- （四）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經核定之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實行，如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同意。受補助者執行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管理維護及活化在利用計畫時，倘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情事，將依相關法規裁罰。
- (二)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本局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時，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申請單位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且接受政府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及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相關導覽文化活動。
- (三) 各年度補助預算如遭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得停止辦理。

本書函正本一份，無需印製

書函（樣本）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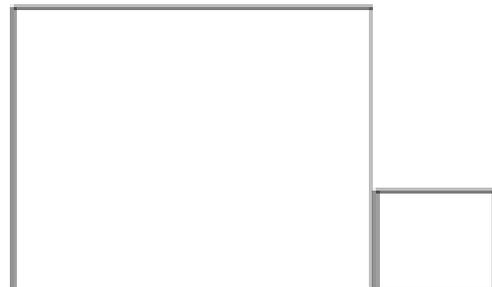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年度第 期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申請書「申請計畫名稱:○○○」一式2份及計畫書一式10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臺北市____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經費申請表

製表：臺北市府文化局

請勾選 申請補助項目	預計 總經費	自籌款 經費	擬申請 補助經費	檢附資料項目 (詳申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復及再利用 工程或修復工 程規劃設計、 監造經費 名稱：				請檢附計畫書一式10份 (或電子檔光碟)： 1. 計畫目的、內容。 2. 期程、執行方式。 3. 經費預算。 4. 計畫發包之工程圖 說、預算書及施工規 範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管理維護及活 化利用計畫 名稱：				請檢附計畫書一式10份 (或電子檔光碟)： 1. 計畫目的、內容。 2. 期程、執行方式。 3. 經費預算。 4. 預估計畫成果。
<p>※備註：</p> <p>一、請申請人詳閱本補助經費之補助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附件六)；實質計畫執行經審查完成，於簽訂經費補助行政契約(附件四)後，方得據以辦理。</p> <p>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24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請申請人確認下列3項必備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1.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如該文化資產為共有物，應依規定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如該文化資產現有住戶者，並應事先徵得其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2.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財務狀況資料，如年度收支狀況、派下員會議紀錄中有關財務之說明或納稅證明等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管理維護計畫。</p>				
<p>文化資產名稱：</p> <p>申請 人：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人 (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管理人</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委託書

茲委託「」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計畫名稱）」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核定補助案名)」
經費補助行政契約(草案)

(以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為例，並依核定補助個案性質調整)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核定補助()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核定補助案名)」案，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補助標的：(文化資產名稱、座落位址)
- 第二條 補助金額：補助額度為原編列工程經費百分之()，及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為上限。
- 第三條 補助內容：應符合甲方核定之修復計畫(檢附修復計畫於後，作為本契約附件)。
- 第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修復計畫及相關規定製作設計圖說、預算書及預定施工工期，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採購。
- 第五條 撥款方式，原則分三期撥付：
- 一、第一期款：工程招標後，檢附工程契約與領據撥付補助款50%。
 - 二、第二期款：工程進度達二分之一時，檢附建築師簽證與領據撥付30%。
 - 三、第三期款：工程竣工驗收完成(○○年○○月)1個月內，檢附工程結算資料、結案成果報告與領據，並依第12條規定辦理結報及核銷後撥付尾款，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履行完成，應於計畫時限到期前1個月函報本局同意辦理展延，但以○次為限。
- 第六條 乙方應於開工日、停工日、復工日、竣工日後7日內，依規定檢送報核表予甲方備查。
- 第七條 乙方辦理每期估驗計價付款後7日內，應將估驗計價表1份送甲方備查。
- 第八條 甲方得於工程進行期間，隨時派員查核及指導監督。
- 第九條 乙方如因實際需要辦理工程變更者，應檢附修正計畫書函送甲方審查

同意後，始得變更施作。

第十條 乙方於工程完工驗收後，應備妥工程結算資料，應包括施工過程異動紀錄統計表（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工期檢討及歷次修正契約之統計紀錄）、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結算總表、竣工圖、主要補助項目之修復前、施工中、修復後照片及相關施工紀錄（含光碟片）一式3份送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古蹟或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或考古遺址或史蹟或文化景觀修復完工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規定，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第十二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稅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備齊相關憑證送交甲方辦理結報及核銷。

第十三條 乙方如有違反下列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者。
- 四、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

第十四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50 %以上事業，編

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確實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案件乙方如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甲方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乙方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乙方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乙方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乙方運用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助案件之收入結報。
- 七、甲方將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十六條 經甲方通知繳回補助款，乙方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履行者，甲方得依第23條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為瞭解補助效益，甲方得就實際執行情況、工程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之參考。

第十八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乙方。但配合甲方辦理

相關宣導工作，甲方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於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認可。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6份，正本2份、副本4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核定補助案名)」

經費補助行政契約(草案)

(以管理維護計畫為例，並依核定補助個案性質調整)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核定補助()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核定補助案名)」案，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補助標的：(文化資產名稱、座落位址)

第二條 補助金額：補助額度為原編列計畫經費百分之()，及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為上限。

第三條 補助內容：應符合甲方核定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檢附計畫於後，作為本契約附件)。

第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計畫及相關規定製作預算書及預定執行期程，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

第五條 撥款方式，原則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計畫核定後，檢附各項預定工作期程、內容架構與領據撥付補助款50%。

二、第二期款：計畫執行結束(○○年○○月)後1個月內，檢附領據、結案成果報告書、收支明細表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並依第11條規定辦理結報及核銷後撥付尾款。如經查核實際支用總額，已撥付款有溢領情事，應返還已溢領之金額，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履行完成，應於計畫時限到期前1個月函報本局同意辦理展延，但以○次為限。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審查同意之工作期程進度表，依規定分期報予甲方備查。

第七條 甲方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隨時派員查核及指導監督。

第八條 乙方如因實際需要辦理計畫變更者，應檢附修正計畫書函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施作。

第九條 本補助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乙方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規定，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第十一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稅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備齊相關憑證送交甲方辦理結報及核銷。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下列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者。
- 四、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

第十三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50%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確實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案件乙方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

付款項。

- 二、甲方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乙方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乙方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乙方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乙方運用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助案件之收入結報。
 - 七、甲方將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第十五條 經甲方通知繳回補助款，乙方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履行者，甲方得依第22條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六條 為瞭解補助效益，甲方得就實際執行情況、計畫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十七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乙方。但配合甲方辦理相關宣導工作，甲方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

之同意後，於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第二十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認可。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6份，正本2份、副本4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
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補助成果報告書

(以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為例)

(一式3份)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結案日期：

文化局收件日期(此欄位由本局填寫)：

目 錄

一、結案自審表	○○
二、工程開工報告表	○○
三、工程停工報告表	○○
四、工程復工報告表	○○
五、工程竣工報告表	○○
六、驗收紀錄	○○
七、工程結算明細表	○○
四、預算明細總表	○○
五、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
六、補助報結明細表	○○
七、黏貼憑證用紙	○○
八、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九、其他相關資料	○○

(本目錄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計畫內容予以調整。)

臺北市府文化局_____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
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
結案自審表(由受補助者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2)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府同意變更回覆之公函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4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第7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採購金額:計畫總經費 公告金額:100萬
7. 是否於計畫完成30個日曆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30個日曆天內繳交者,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1個月以上則以停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成果報告資料是否檢附齊全?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9. 成果報告資料書內容格式是否依規定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0. 受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1.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2.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3. 是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本府補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超過者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50%?超過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例:[1-(實際支出金額÷原計畫總金額)]x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蓋申請單位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開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訂約總價		契約編號	
本工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開工。			
廠商名稱		契約約定工期	日曆天天 工作天天
契約約定 開工日期	年月日	契約約定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備註			
提報單位 (廠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 名)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全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	(監造人員簽章)	(主辦工務所簽章)	(主辦機關印章)
		(主辦科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編制情形參酌調整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停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契約編號			
本工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停工			
廠商名稱		契約約定工期	日曆天天 工作天天
契約約定 開工日期	年月日	契約約定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實際開工日期	年月日	預定復工日期	年月日
說明			
提報單位 (廠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名)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全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	(監造人員簽章)	(主辦工務所簽章)	(主辦機關印信)
(公司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章)	(主辦科簽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編制情形參酌調整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復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契約編號			
本工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復工			
廠商名稱		契約約定工期	日曆天天 工作天天
契約約定 開工日期	年月日	契約約定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實際開工日期	年月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月日
說明			
提報單位 (廠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名)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全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	(監造人員簽章)	(主辦工務所簽章)	(主辦機關印信)
		(主辦科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編制情形參酌調整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竣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工程地點			
本工程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全部竣工			
主辦機關	(全 名)	契約約定工期	
廠商名稱	(全 名)	核定延長工期	
契約約定開工日期		契約約定竣工日期	
核定開工日期		核定竣工日期	
提報單位 (廠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名)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全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	(監造人員簽名及蓋章)	(主辦工務所簽章)	
		(主辦科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主辦機關印信)

註：本表核章欄僅供參考可依各機關編制情形參酌調整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複驗/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訂約總價	結算金額			
[驗收經過] : [驗收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 [備註] :				
記錄 (簽名)	會驗人員 (無者免)	協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名)	
廠商 工地負責人(無者免) (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名)		委託監造 工務所 (簽名)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名) 主驗人員 (簽名)	

註：本表簽名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及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案號及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工程名稱		訂約總價										
項次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廠商編製		審查人員			監造單位主管			主管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1：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催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2：本表格欄位「單價」、「數量」係填列契約變更後之單價及數量。
 3：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及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

預算明細總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並於計畫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送府核辦。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受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受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一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四、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六、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 十七、請領款項除須檢附以上資料外，另提供受領人（受補助者）入帳存摺影本。

(受補助者名稱)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年 月 日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項 目	金 額									預 算 細 目 /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 責 人 (申 請 人)	會 計	經 手 人

憑證粘貼線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 | | |
|-------------------------------|-------------------------------|
| 1. 受 款 人：申請單位全銜。
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 7. 更改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
、墨跡不勻。 |
| 2. 印 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 8. 外 文：應翻中文。 |
| 3.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 9. 外 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
合率。 |
|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
| 5. 金 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 |
| 6. 用 途：詳細具體。 | |

附件粘貼表〈本表得以 A4 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
照片檔，無償授權予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放置於其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文化資產之了解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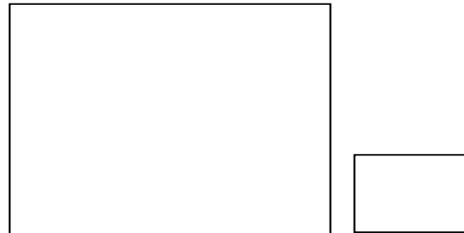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_年度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
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補助成果報告書

(以管理維護計畫為例)

(一式3份)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結案日期：

文化局收件日期(此欄位由本局填寫)：

目 錄

一、結案自審表	○○
二、計畫成效表(請檢附電子檔/請儲存於光碟)	○○
三、預算明細總	○○
四、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	○○
五、補助報結明細	○○
六、黏貼憑證用	○○
七、竣工照片(並請檢附圖檔光碟/請與計畫成效表一併儲)	○○
八、著作利用授權同意	○○
九、其他相關資	○○

●附件：(請勾選)

- 出版品或著作
- 調查研究報告/文化調查/文化生活紀錄/文化空間規劃影本
- 研討會論文
- 剪報影本(請用A4 格式影印)
- 文宣資料(含節目單、宣傳品、海報、邀請函)
- CD: 片 VCD: 片 DVD: 片(圖檔解析度300x250
像素之JPG、GIF或Flash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1分鐘)
- 計畫實施照片(4x6照片,請用A4格式粘貼完整)
- 展演活動售票、問卷統計
- 研習推廣/研習進修/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手冊、學員名單、實
際執行師資課程表
- 其他附件: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
獲補助單位結案自審表（由申請單位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2)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局同意變更回覆之公函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4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第7點)	採購金額:計畫總經費 公告金額:100萬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7. 是否於計畫完成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1個月內繳交者，文化局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1個月以上則以停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表格是否填列完整，是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含活動照片、海報、出版品等相關資料，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9. 獲文化局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0.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1.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2. 接受補助部份是否有餘款並辦理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繳回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相關文宣是否將文化局列為贊助單位？或依通知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有關歷年藝術評鑑建議，是否依建議事項參考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50%？超過者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例：[1-(實際支出金額÷原計畫總金額)]x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蓋申請者、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結案資料表

臺北市府文化局____年度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如為多場次活動，請分場次詳實填寫，表格不夠填寫，請另表列。			
實施日期	場次	實施地點	觀賞人次
			觀賞總人次：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入座率： 0 %
1. 預算收入		2. 實際收入（經費來源）	金額
		臺北市府文化局補助	
2. 實際收入（經費來源）		其他公部門補助 （註明公部門名稱及補助項目）	估實際經費比例 （請加註百分比）
			0%
3. 預算支出		民間單位補助 （註明單位名稱及補助項目）	0%
4. 實際支出			
本案結餘金額（= 2-4）	(≥0) 0	活動紀念品收入 門票收入	0% 0%
預算支出/實際支出之落差（= 3-4）	0	自備款 其他	0% 0%
		總計	100%

說明：1. 預算收入=3. 預算支出，預算支出金額請依原申請書計畫預算總經費填寫。

計畫成效表

一、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參與/觀賞者、傳播媒體及相關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三、計畫執行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支出	實際支出	結餘溢支金額	差異說明
以下空白					
	總 計				

- 說明：1. 預算項目、預算細目及預算支出等欄位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資料填寫。
2. 實際支出欄位，請就實際執行的支出金額填寫，結餘溢支欄位金額若非“0”，須說明差異原因。
3. 結餘溢支欄位＝（預算支出）－（實際支出）金額。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送局核辦。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依支用標準及一定數量核計之項目如人事費、差旅費、稿費、鐘點費等不得挪用。
- 四、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五、收據應註明受領人（獲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獲補助者名稱一致）
- 六、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註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七、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八、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九、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十、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一、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二、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三、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四、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五、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登機證、購票證明單或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六、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七、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年 月 日 第 頁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 號碼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本頁合計							
		總 計							

- 說明：1. 本表為獲補助者針對本局補助金額之核報。
 2. 依本局補助經費指定科目實際支用情形填寫支用內容（如未指定經費補助科目，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
 3. 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超支或不足補助金額額度按規定不予支付。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申請者名稱)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年 月 日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項 目	金 額								預 算 細 目 /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 責 人 (申 請 者)	會 計	經 手 人

說明：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本局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 | | |
|--------------------|--|
| 1. 受 款 人：申請單位全銜。 | 7. 更 改：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
| 2. 印 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 8. 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 3.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 9. 外 文：應翻中文。 |
|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10. 外 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率。 |
| 5. 金 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 11. 廣告或印刷：附樣本或樣張。 |
| 6. 用 途：詳細具體。 | 12. 旅 費：附旅費報告表。以機票核銷者，請附機票票根、登機證、購票證明單或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 | 13. 餐 費：附用餐人員名單。 |

照片（並請檢附圖檔光碟，圖檔解析度300x250像素之JPG、GIF或Flash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1分鐘/請與附表二計畫成效表一併儲存）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照片檔，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放置於其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文化資產之了解與交流。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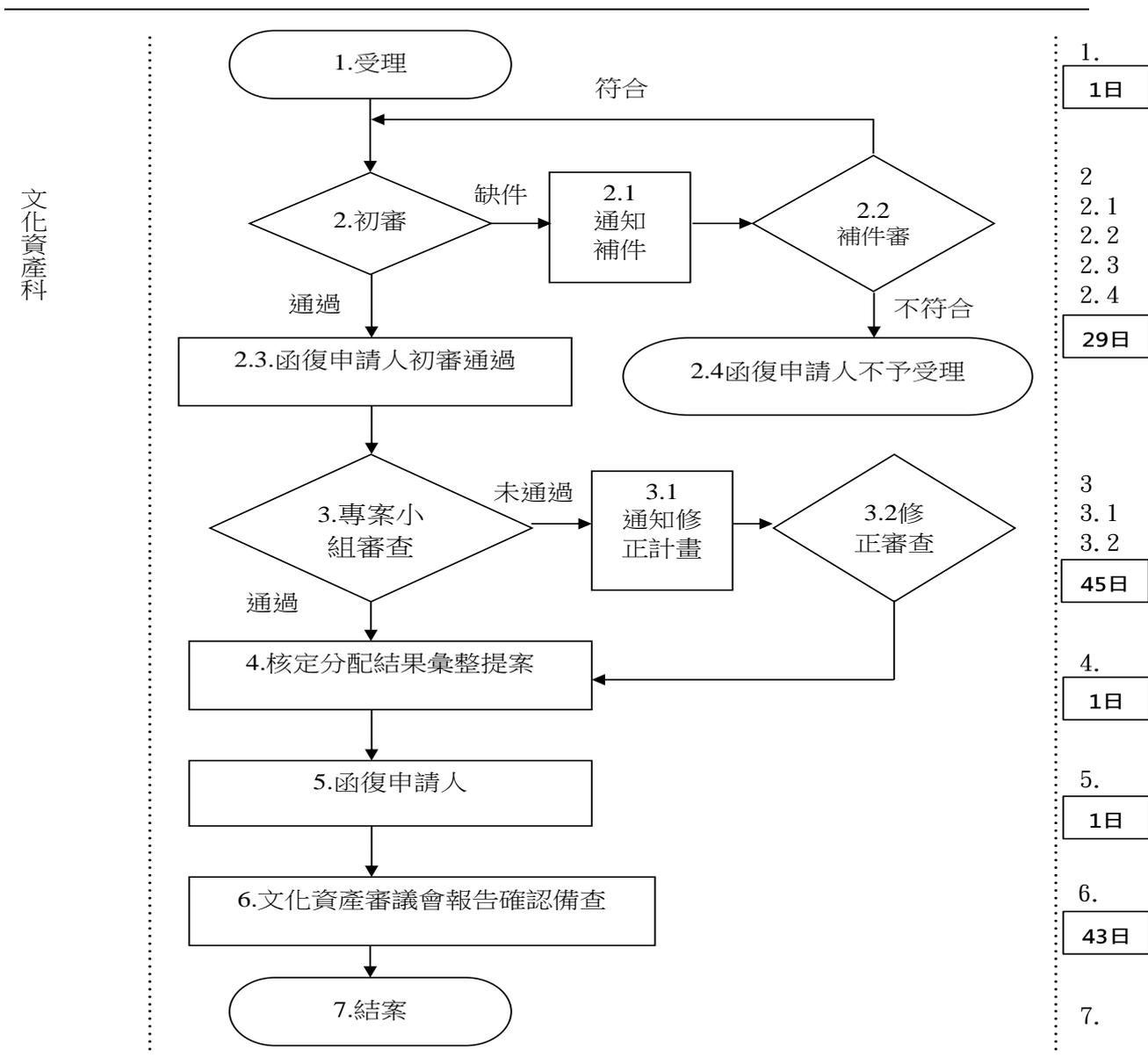
執行成果考核 (文化局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者	
補助金額：新台幣 元整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品質：	
計畫執行度（就行政事項與原申請書、計畫書相較）：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時間、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時間、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事前經本局同意備查在案（日期：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本局同意備查。 與原計畫不符（異動）之項目：	
補助效益及成果報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本案成果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完整）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 _____ 天（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實際收入（週邊商品及其他收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者受公部門之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申請計畫預算總經費相對於結案後實際經費列支差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始單據憑證之抽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流程圖(B001)

權責單位作業流程



受理方式：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120日（含假日／日曆日）

送件確認清單

確已檢 具則請 打勾	確 認 事 項
	送件日期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申請表及證件影本（一式2份）。
	申請表上各項目是否皆有填寫。
	團體或法人申請需檢附「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學校申請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再利用工程或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計畫書（一式10份(或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書（一式10份(或電子檔光碟)）
	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以 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訂方式，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50頁以內。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要求項目，且詳盡、清楚。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9602538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梁溪泉等2戶6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梁溪泉等2戶6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戶籍地址
1	梁溪泉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2鄰大業路○巷○號
2	梁旭萌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2鄰大業路○巷○號
3	梁旭菁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2鄰大業路○巷○號
4	梁佳宏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2鄰大業路○巷○號
5	黃淑媛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2鄰大業路○巷○號
6	陳慧茹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2鄰大業路○巷○號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960253811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致緯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吳致緯全戶1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本市北投區中央里18鄰大業路○號，渠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工字第1096032223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

三、鑑於COVID-19肺炎疫情及近期國際經濟局勢急速變化之影響，產業發展不確定性提高，為加速提振民間投資動能、促進新創企業成長升級，強化其取得資金管道，有另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故將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30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疑問或意見者，得自本公告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之日起3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三)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4542。

(四)電子郵件：ea-10153@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產業發展局

局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並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修法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以及明定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得為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對象。另因應產業發展變遷快速且日趨複合多元發展，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本自治條例，提高研發補助金額及增訂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項目。
- 二、為更進一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研擬透過甄選民間專業創業投資事業，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共同進行新創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與資源予產品或服務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之新創企業。擬於本自治條例新增投資相關條文，完備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扶持新創企業之政策工具，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有限合夥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於投資人定義中，增列有限合夥型態。刪除現行條文中中小企業與公司之定義款次，直接引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公司法定義，使法規用語有一致性之定義。另明定本次修正新增投資對象「創業投資事業」之定義。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將中小企業改為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以符合本自治條例實際獎勵對象。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將公司改為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以符合本自治條例實際獎勵對象。因中央對中小企業定義有進行實收資本額調整，爰配合修正。

- (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將中小企業改為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以符合本自治條例實際獎勵對象。
- (五)新增條文第十四條：賦予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法源依據，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
- (六)新增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主要目的為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而臺北市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目的係配合經濟政策，推展市政建設，增進人民福祉及充裕市庫收入，兩者目的顯不相同，爰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投資，不適用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
- (七)新增條文第十四條之二：明定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時執行機關辦理事項，另有關投資評估、監督管理及效益評估方式等細節性規定授權市政府另定之。
- (八)新增條文第十四條之三：明定市政府與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合計股權比例上限，並限定市政府對被投資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不負無限責任。
- (九)新增條文第十四條之四：明定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指派代表，應由市政府進行選派、考核及解職等程序，並應依法維護市政府之權益。
- (十)新增條文第十四條之五：賦予市議會適當之監督權限，市政府指派之股權代表或有限合夥人代表應列席市議會報告。
- (十一)新增條文第十四條之六：市政府對於所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原因消失時，應經市政府核准後出售所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並送市議會備查。
- (十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配合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業務，新增投資案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
- (十三)新增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至附則，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業務，新增投資所需經費由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 (十四)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現行單一服務窗口之設置係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及補助事項，為避免與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業務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p>	<p>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u>一、投資人：指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u> <u>二、創業投資事業：指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具有投資產業之專業，以取得被投資事業有限責任之股權或出資額為投資方式，並有能力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者。</u> <u>三、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u> <u>四、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u>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u> <u>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u> <u>三 公司：指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u> <u>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u> <u>五 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u></p>	<p>一、配合有限合夥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本自治條例有關投資人定義增列有限合夥型態。另本自治條例有關投資人之規定，係指所在地登記於本市者，為求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中中小企業與公司之定義款次，直接引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公司法定義，使法規用語有一致性之定義。 三、參考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現行實務有關創業投資事業之特性，新增「創業投資事業」之定義。 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條款後加具頓號。</p>
<p>第二章 獎勵與補助</p>	<p>第二章 獎勵與補助</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p>第四條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p>一、本條之獎勵對象，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配合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中中小企業之定義，直接引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p>

<p>之規定，爰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本自治條例實際獎勵對象。</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繼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一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二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p>	<p>一、本條之獎勵對象，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且實收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配合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公司之定義，直接引用公司法之規定，又因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修正中小企業之實收資本額，爰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本自治條例實際獎勵對象。</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繼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五條 公司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休閒觀光產業。 二 生物科技產業。 三 資訊服務產業。 四 電信產業。 五 文化創意產業。 六 醫療照顧產業。 七 運動休閒產業。 八 會議展覽產業。 九 再生能源產業。 十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p>第五條 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閒觀光產業。 二、生物科技產業。 三、資訊服務產業。 四、電信產業。 五、文化創意產業。 六、醫療照顧產業。 七、運動休閒產業。 八、會議展覽產業。 九、再生能源產業。 十、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投資人得向市政府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及勞工薪資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投資人得向市政府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及勞工薪資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投資人得向市政府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及勞工薪資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之費用，以補貼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向市政府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與勞工職業訓練補貼僅得擇一申請。</p>	<p>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之費用，以補貼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向市政府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與勞工職業訓練補貼僅得擇一申請。</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向市政府申請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租稅補貼，指投資人購置或新建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向市政府申請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租稅補貼，指投資人購置或新建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一項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第一項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p>

<p>二、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p> <p>一、出租：</p> <p>(一) 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但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二) 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利用既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二、設定地上權：</p> <p>(一) 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p> <p>(二) 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p> <p>(三) 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p>	<p>二、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p> <p>一、出租：</p> <p>(一) 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但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二) 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利用既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二、設定地上權：</p> <p>(一) 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p> <p>(二) 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p> <p>(三) 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p>	<p>本條未修正。</p>
---	---	---------------

<p>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或補助。</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或補助。</p>

<p>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第十條之二之補助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p> <p>申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之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p>	<p>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第十條之二之補助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p> <p>申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之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市政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以<u>所在地</u>中小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p>	<p>第十三條 市政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以<u>中小企業</u>優先獎勵、補助之。</p>	<p>配合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中「中小企業」之定義，直接引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規定，爰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本條例實際獎勵、補助對象。</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u>產業發展基金</u>支應。前項<u>產業發展基金</u>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u>產業發展基金</u>支應。前項<u>產業發展基金</u>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p>
<p>第三章 投資</p>	<p>本章新增。</p>	<p>本章新增。</p>
<p>第十四條 為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u>新創事業</u>發</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本條係賦予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本條係賦予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u></p>

<p>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市政府得投資創業投資事業。</p>		<p>事業之來源依據，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p>
<p>第十四條之一 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不適用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之目的係為透過投資創業，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而臺北市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目的係配合經濟政策，推展市政建設，增進人民福祉及充裕市庫收入，兩者目的顯不相同，爰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投資，不適用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二 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由執行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 二、對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及效益評估。 三、增資、撤資之擬議。 四、對市政府代表之協調聯繫。 五、對市政府代表之報告</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訂定執行機關辦理事項。 三、有關投資之投資評估、監督管理及效益評估方式等細節性規定授權市政府另定之。</p>

<p>及請示事項之核辦。 前項投資之投資評估、監督管理與效益評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十四條之三 或地方政府與其他中央或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或總出資額之百分之五十。 市政府投資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不負無限責任。 市政府投資有限合夥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時，僅得擔任有限合夥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本條新增。</u> 三、<u>本條新增。</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本條新增。</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本條新增。</u></p>		<p>第十四條之四 事業應依投資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指派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應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p>

<p>查。 前項代表包括市政府 股權代表或有限合夥人代 表、董事、監察人及其他 必須遴派之人員。 市政府指派之代表應 依據有關法令、章程、契 約等規定行使職權，並應 遵守執行機關之指示，以 維護市政府權益。</p>		<p>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 訂定。</p>
<p>第十四條之五 被投資之創業投資事 業，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 係市政府股權代表或有限 合夥人代表，經市議會邀 請應列席報告；如二者均 非市政府股權代表或有限 合夥人代表，由市政府指 派股權代表或有限合夥人 代表一人列席報告。</p>		<p>一、 二、 本條新增。 為賦予市議會適當之監督權限， 參照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p>
<p>第十四條之六 市政府投資創業投 資事業之投資原因消失 者，市政府得出售持有 股份或出資額，並送市 議會備查。</p>		<p>一、 二、 本條新增。 參照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二項規定，若市政府對於所投資 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原因消失 時，應經市政府核准後將出售所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並送市議會 備查。</p>
<p>第四章 輔導與管理</p>	<p>第三章 輔導與管理</p>	<p>章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增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u>一</u>、提供技術及融資輔導。 <u>二</u>、協助產品設計、品牌發展與行銷。 <u>三</u>、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u>四</u>、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 <u>五</u>、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 <u>六</u>、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增值有關事項。</p>	<p>第十五條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增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u>一</u> 提供技術及融資輔導。 <u>二</u> 協助產品設計、品牌發展與行銷。 <u>三</u> 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u>四</u> 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 <u>五</u> 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 <u>六</u> 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增值有關事項。</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 前項園區產業，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及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輔導管理。</p>	<p>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 前項園區產業，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及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輔導管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p>	<p>第十七條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所需用地之取得，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之。</p>	<p>第十八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所需用地之取得，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p> <p>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九條 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p> <p>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p>	<p>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投資申請案，應分別設置委員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置委員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配合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業務，新增投資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投資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業務，新增投資所需經費由產業發展基金支應。</p>
<p>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及補助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受理申請獎勵及補助案。</p>	<p>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 一 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 受理申請獎勵及補助案。 三 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p>	<p>一、現行單一服務窗口之設置係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及補助事項，為避免與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業務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工字第1096032220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

三、鑑於COVID-19肺炎疫情及近期國際經濟局勢急速變化之影響，產業發展不確定性提高，為加速提振民間投資動能，促進新創企業成長升級，強化其取得資金管道，有另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故將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30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疑問或意見者，得自本公告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之日起3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三)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4542。

(四)電子郵件：ea-10153@mail.ta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產業發展局

局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執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產業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本市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支應現行投資獎勵補貼及創新計畫補助經費，對符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之投資人，補貼其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以及補助其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等支出。茲為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案，增訂投資新創事業項目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修正，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得為投資收入。另因本基金從無孳息收入，刪除本基金孳息收入，爰將第四款本基金孳息收入修正為本基金投資收入。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修正，增訂第五款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得用於投資支出。因應新增投資業務，第六款所訂「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得用於辦理或管理投資業務所需如委辦費等相關支出。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u>一</u>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條號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u>一</u>、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u>二</u>、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u>三</u>、依預算法撥充之款項。 <u>四</u>、本基金<u>投資收入</u>。 <u>五</u>、其他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u>一</u>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u>二</u>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u>三</u> 依預算法撥充之款項。 <u>四</u> 本基金<u>孳息收入</u>。 <u>五</u> 其他收入。</p>	<p>一、因本基金未成立專戶並併入市庫統一收支，爰無孳息收入，故刪除第四款基金孳息收入。 二、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修正，故增加第四款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得為投資收入。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條款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u>一</u>、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u>二</u>、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u>三</u>、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u>四</u>、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u>五</u>、投資支出。 <u>六</u>、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u>一</u>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u>二</u> 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u>三</u>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u>四</u> 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u>五</u>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一、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修正，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得用於投資支出，以下款次配合遮改。 二、因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新增投資業務，修正條文第六款所定「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得用於辦理或管理投資業務所需如委辦費等相關支出。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長字第10930076422號

主旨：公告本局授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109年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點第2點第9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

- (一)建立本市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之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 (二)藉由早療親子工作坊活動之互動，協助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建立正確之健康行為，並提升家長對於語言發展遲緩兒童的照護技巧及認知。

二、計畫服務項目內容如下：

(一)參加對象：

- 1、以現居臺北市語言發展較慢或智能不足的1歲半-3歲兒童，且經得標廠商評估符合條件之對象，原則以未就學兒童優先收案。
- 2、惟人數未達該梯次收案人數，得以就學且符合條件之兒童為收案對象。
- 3、家長係指父母親、祖父母親及主要照顧者。

(二)辦理地點：以醫療院所、幼兒園、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等為示範點。

(三)辦理方式：

- 1、親子工作坊辦理方式：採小班制，每梯次報名以6-10組親子為限。
- 2、活動帶領者，以語言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1名及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或社工師1名共同主導進行。

(四)課程內容：

- 1、共同研議設計活動教案：參與人員以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及社工師為主。

2、辦理家長共同座談會。

3、每梯次每週上課至少2小時，並於每梯次進行工作坊之前測及後測評估。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府衛生局

109 年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實施計畫

「早期療育 ING，發展進階不 NG」系列活動-以語言發展遲緩兒為對象

壹、緣起

當孩子在動作、認知、語言、情緒及人際適應等各方面表現比同年齡的兒童出現明顯落後的現象，對於這群落後的孩子，我們稱為『發展遲緩兒童』或『早療兒童』。

依據臺北市府民政局統計臺北市 0~6 歲的總人口數自 106 年 19 萬 5,969 人下降至 108 年 17 萬 6,552 人，下降至 9.9%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研究報告統計資料顯示，遲緩兒之發生率可能為 6%-8%)，推估臺北市 108 年約有 1 萬 593 位兒童疑似為發展遲緩兒童，較 106 年下降 9.9%，需及早進行評估與治療，這些發展遲緩兒童如果沒有一套好的服務體系包括初篩、早期發現、通報轉介、評估、完善的早期療育服務以及家庭支持，將來這大部份的兒童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成人則需支持性就業與養護性服務，將成為家庭與國家社會的負擔。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及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早期療育部分」資料顯示，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中，其中，確診為語言發展遲緩兒童自 106 年 2,810 人次提高至截至 108 年 2,898 人次，成長達 3.13%(88 人)，且本市針對兒童語言療育訓練之早療診所僅 19 家，因此，為提升語言發展遲緩之家長對語言發展技能及認知，並彌補語言治療診所資源之不足，臺北市府衛生局持續委託本市早療合約醫院辦理旨揭計畫，自 106 年 16 梯次、176 人參與(兒童 88 人、家長 88 人)提高至 108 年 16 梯次，參與人數總計 222 人(兒童 108 人、家長 114 人)，成長率達 26.1%，平均家長滿意度達 95%以上。

為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早期療育服務之需求臺北市府衛生局 109 年持續委託早療合約醫院辦理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計畫，並自 106 年 4 家提高至 6 家一同辦理，活動內容將以語言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協同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或社工師為主要帶領者，希冀藉由早療親子工作坊活動的正向支持，以提升家長對早期療育認知、態度與技能，並維護遲緩兒童的生活照顧品質。

貳、目的：

- 一、建立本市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之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 二、藉由早療親子工作坊活動之互動，協助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建立正確之健康行為，並提升家長對於語言發展遲緩兒童的照護技巧及認知。

參、辦理日期：

- 一、詳如勞務採購契約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1 梯次為 6 週，1 家得標廠商辦理 4 梯次或 4 梯次以上。

肆、參加對象：

- 一、以現居臺北市語言發展較慢或智能不足的 1 歲半-3 歲兒童，且經得標廠商評估符合條件之對象，原則以未就學兒童優先收案。
- 二、惟人數未達該梯次收案人數，得以就學且符合條件之兒童為收案對象。
- 三、家長係指父母親、祖父母親及主要照顧者。

伍、辦理地點：以醫療院所、幼兒園、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等為示範點。**陸、辦理方式：**

- 一、親子工作坊辦理方式:採小班制，每梯次報名以 6-10 組親子為限。
- 二、活動帶領者:以語言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 1 名及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或社工師 1 名共同主導進行。
- 三、召開教案研議會議:每梯次活動前擬定親子工作坊大綱，得由得標廠商依轄區特色自行設計規劃，參與人員以主要帶領者(語言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1 名，另廠商可自行再加入合適之早療專家進行設計課程，與會人員至少 2 人。
- 四、辦理家長共同座談會:請主要領導者(語言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共同邀請家長參與，每梯次各 2 場次。
- 五、每梯次每週上課至少 2 小時，並於每梯次進行工作坊之前測及後測評估。
- 六、課程大綱，由得標廠商自行規劃課程內容。

柒、驗收項目:廠商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期末成果報告書內容大綱如下:

- 一、現況分析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成果:
 - (一)教案研議會議執行狀況(檢附會議紀錄、簽到單)。
 - (二)家長共同座談會執行狀況(檢附照片、會議紀錄、簽到單)。
 - (三)參與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之兒童及家長人數統計。
 - (四)參與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之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 (五)成效須具備標準化的評估工具，成效須包括以下項目及前、後測成果:
 1. 家長成效:須含「生活照顧與居家療育技能」及「照顧者負荷量」項目，另廠商可自行再加入合適之測量工具。
 2. 兒童成效:廠商依不同遲緩類別使用合適之評估工具測量。
 - (六)親子工作坊課程介紹與執行效益(檢附每梯次活動教案及活動照片等資料)。

(七)親子工作坊執行困境與建議。

捌、預期效益：

- (一) 本案預計總服務人數：「(疑似及輕度語言發展較慢或智能不足」兒童 150-200 名，及其家長 150-200 名。
- (二) 活絡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之親子互動機會，以增進親子之間的關係。
- (三) 藉由本工作坊活動，提升家長對語言發展遲緩兒童之照護技巧觀念與知能。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長字第10930076421號

主旨：公告本局授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109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醫療服務照護網」，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暨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點第2點第9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

- (一)針對本市有辦理6歲以下兒童之診所，加強及鼓勵踴躍加入公衛醫療群服務網計畫，以提供民眾之可近性及全方位早期療育環境。
- (二)針對參與本市早期療育診所，藉由實地訪視輔導，加強需改善事項，以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
- (三)加強本市早期療育之醫療院所專業人員，對早期療育之認知，以強化早療醫療服務品質。
- (四)加強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屬對早期療育之認知，以強化早期療育之重要性，並減緩發展遲緩兒童的疾病發展。
- (五)計畫服務項目如下：

- 1、開發區域內個案照護醫療網絡：針對參加本計畫接受轉介之家屬，進行滿意度問卷分析，預計接受轉介之家屬滿意度達約7成以上。
- 2、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與親職講座：辦理親職講座：每家廠商需辦理至少50小時，參與人數至少5位以上。
- 3、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1)辦理專業人員研習會，總計6小時，至少80人以上參與。
 - (2)辦理轄區主責之早療診所之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總計10小時。

4、輔導區域內早療診所資源：

- (1)由聘請早期療育專家委員及邀請社會局與衛生局代表共同實地輔導與訪查本市早療診所。
- (2)輔導訪查早療診所至少7家以上。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
醫療服務照護網

壹、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跟措施。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貳、前言

當孩子在動作、認知、語言、情緒及人際適應等各方面表現比同年齡的兒童出現明顯落後的現象，對於這群落後的孩子，我們稱為『發展遲緩兒童』或『早療兒童』。

依據臺北市府民政局統計臺北市 0~6 歲的總人口數自 106 年 19 萬 5,969 人下降至 108 年 17 萬 6,552 人，相較下下降 9.9%（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研究報告統計資料顯示，遲緩兒之發生率可能為 6%~8%），推估臺北市 108 年約有 1 萬 593 位兒童疑似為發展遲緩兒童，較 106 年下降 9.9%，需及早進行評估與治療，這些發展遲緩兒童如果沒有一套好的服務體系包括初篩、早期發現、通報轉介、評估、完善的早期療育服務以及家庭支持，將來這大部份的兒童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成人則需支持性就業與養護性服務，將成為家庭與國家社會的負擔。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故本局自 98 年起開始委託 4 家之早療合約醫院辦理「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並結合社會局、教育局及本市早療診所共同推廣，本市輔導與開發早療診所已逐年成長由 98 年輔導 6 家提升至 108 年 32 家，成長率達 433%。另為提升家長及專業人員對早期療育之認知，結合早療合約醫院及診所共同辦理親職講座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親職講座參與人數 108 年總計 1,728 人參與；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自 106 年 9 場次，1,075 人參與至 108 年 10 場次，1,352 人參加，成長率達 25.77%，另為提升早療診所各職類醫事人員之撰寫早療相關醫療品質，自 107 年起新增針對本市所轄早療診所之專業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自 107 年辦理 36 小時提升至 108 年總計辦理 43.5 小時，成長率達 20.8%。

本局 109 年將持續委託 4 家早療合約醫院主責辦理，辦理內容除結合本府各局處(社會局、教育局)、早療醫療院所針對疑似及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屬辦理早期療育之親職講座，及邀請早療合約醫院之專業人員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外，並配合社會局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方案」補助已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之「交通補助費」等內容，以鼓勵本市早療診所踴躍加入本計畫，另本局除持續對早療診所辦理診所輔導訪查外，另由主責單位提供各類專業人員辦理標竿學習講座，以利提升早療診所之各類專業人員之服務品質。

參、目的

- 一、針對本市有辦理 6 歲以下兒童之診所，加強及鼓勵踴躍加入公衛醫療群服務網計畫，以提供民眾之可近性及全方位早期療育環境。
- 二、針對參與本市早期療育診所，藉由實地訪視輔導，加強需改善事項，以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
- 三、加強本市早期療育之醫療院所專業人員，對早期療育之認知，以強化早療醫療服務品質。
- 四、加強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屬對早期療育之認知，以強化早期療育之重要性，並減緩發展遲緩兒童的疾病發展。

肆、辦理期間：

詳如勞務採購契約第 12 條規定辦理。

伍、辦理單位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採最有利標成立「評審小組」，並經公開客觀評審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後之決標廠商，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擬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數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陸、實施內容**一、開發區域內個案照護醫療網絡**

- (一) 以本市得標廠商（醫療院所 3 家為上限）及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中心為主責單位，開發區域內醫療資源照護網絡-包含評估中心、評估醫院、療育醫院及早療診所等，建構早療照護網絡，提供民眾就近在地服務。
- (二) 針對參加本計畫接受轉介之家屬，進行滿意度問卷分析，預計接受轉介之家屬滿意度達約 7 成以上。

二、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與親職講座**(一) 辦理親職講座**

1. 結合區域內社政、教育與醫療資源，辦理早期療育親職講座，期以加強家屬對早療資源的瞭解與重視，並提升居家照顧的技能。
2. 辦理親職講座需連結該區早療特約醫院與早療診所參與，每家廠商需辦理至少 50 小時，參與人數至少 5 位以上。

(二)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專業人員研習會部分：開放對早療有興趣之專業人員，辦理早期療育研習會，以期提升專業知能與資源交流。
2. 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部分：參與對象以轄區主責早療診所之各類專業人員，依據各類專業人員之需求，規劃早期療育在職教育訓練的課程內容。
3. 每家廠商需辦理以下事項：
 - (1) 辦理專業人員研習會，總計 6 小時，至少 80 人以上參與。
 - (2) 辦理轄區主責之早療診所之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總計 10 小時。
A 辦理方式：由主責單位規劃，以講座方式或個案討論會方式辦理。

三、輔導區域內早療診所資源**(一) 主責單位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由聘請早期療育專家委員及邀請衛生局與社會局代表共同實地輔導與訪查本市早療診所。
2. 輔導訪查早療診所至少 7 家以上。

3. 針對本市早療診所資料進行造冊，其內容包含編號、診所名稱、行政區、地址、聯絡電話、服務/療育項目、聯絡窗口、電子郵件信箱、訪查日期、訪查結果等級。
4. 本案評核等級如下：
 - (1) 評核等級：a 特優（95 分以上）；b. 優等（90-94 分）；c. 甲等（80 分-89 分）；d. 乙等（70 分-79 分）；e. 不列等（69 分以下）。
 - (2) 經評為特優、優等及甲等的診所，可參加本府社會局的個案交通補助方案 1 年。
 - (3) 經評為乙等的診所，可參加本府社會局的個案交通補助方案 1 年，同時須接受本局之輔導，若經輔導後成效欠佳，則取消補助方案。
 - (4) 經評為不列等的診所，不能參加本府社會局的個案交通補助方案。
5. 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之事由，若無法辦理實地輔導訪查，機關保有採書面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其書面審查方式之規定，機關將另開專家聯繫會進行研商。

(二) 本局辦理內容如下：

1. 行前聯繫會議 1 場次，邀請社會局、早療合約醫院、早療診所等單位與會，針對診所輔導訪查考核指標及早療政策進行討論。
2. 召開輔導訪查結果檢討會：由衛生局邀請專家，針對今年診所實地評核結果進行研商討論。
3. 由本局函請社會局將衛生局輔導訪查之早療診所納入規劃「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之參考：
 - (1) 經本局訪查通過之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進行健保給付之早期療育項目之社區診所之兒童，可申請社會局交通費補助方案。
 - (2)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進行非健保給付之項目，須經本府社會局審查通過，於該診所接受療育之兒童始得以申請交通費補助。

四、備註：

1. 機關保有分配承辦早療診所之行政區域之權利。
2. 另廠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無法完成履約標的，請依據以下契約規定：
 - (1) 契約第7條第(五)項規定略以：「履約期限延期：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1)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契約第13條(五)項規定略以：「遲延履約：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及同條第(六)項規定：「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

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3) 請廠商無法完成履約標的者，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於計畫執行屆滿前2個月(109年10月14日)前以正式公文向機關申請計畫變更或延期，惟廠商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109年12月14日)前依據契約第5條及第12條規定繳交期末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1份。
3. 109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請廠商辦理履約標的之活動，請加強基本防護，例如：戴口罩、座位間格1公尺等，以避免交互感染。

柒、旨揭計畫完成事項如下：

一、本局辦理工作內容：

計畫內容	執行項目	目標	資料提供
開發區域內個案照護醫療網絡	召開跨資源(醫院、診所)行前聯繫會議	1 場	開會通知單或簽到表或會議紀錄等。
	召開訪查結果檢討會	1 場	開會通知單或簽到表或會議紀錄等。

二、委託廠商辦理工作內容：

計畫內容	委託執行項目	單區達成目標	資料提供
開發區域內個案照護醫療網絡	機構轉介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預計接受轉介之家屬滿意度達約 7 成以上	1. 彙整機構轉介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格式內容、彙整每月轉介服務量。 2. 以上資料呈現於成果報告中。
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親職講座	親職講座 (服務對象：疑似及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	50 小時，至少 5 人以上參與	1. 成果內容包含辦理單位、活動日期、主題、時數、人數、結果。 2. 以附件方式檢附，內容包含簽到單、講義、照片。 3. 以上資料呈現於成果報告中。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專業人員研習會，總計 6 小時，至少 80 人參與。 2. 轄區主責之早療診所之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總計 10 小時。	1. 成果內容包含活動日期、主題、人數、滿意度調查統計。 2. 以附件方式檢附，內容包含簽到單、講義、照片。 3. 以上資料呈現於成果報告中。
輔導與開發區域內社區診所資源	輔導去(108)年經評為乙等之早療診所	至少 1 家	輔導名冊及結果呈現於成果報告。
	輔導訪查	依實際診所參與狀況而定，至少 7 家以上	1. 內容包含編號、診所名稱、行政區、地址、聯絡電話、服務/療育項目、聯絡窗口、電子郵件信箱、訪查日期、訪查結果等級。 2. 各診所訪查照片。 3. 以上資料呈現於成果報告中。

捌、預期效益

- 一、建置完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體系，把握 0~6 歲的黃金療育期，縮短發展遲緩個案就醫等待時間。
- 二、擴大整合衛生、教育及社政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提供全方位早期療育服務。
- 三、輔導培植社區照顧資源，提供多元療育服務方案，增加民眾可近性。
- 四、辦理社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療育指導、諮詢服務，嘉惠社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10930401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劉恆仁」等34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廖俊明」等8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曾允熙」等1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局環保稽查大隊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辦理郵寄送達，結果因受裁處人設籍在戶政事務所、住所拆遷、住所地址查無此址、遷移不明、郵局不按址投遞，致函件無法送達，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自最後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受裁處人請於公示送達期間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4樓）領取裁處書。

局長 劉銘龍

環保稽查大隊

大隊長 顏伶珍 決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	109.01.13	41-109-011027	劉恒仁	T12629****	亂丟煙蒂	
2	109.02.15	41-109-020561	孫孝忠	B12145****	於屋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3	109.02.06	41-109-020843	楊銘	U18000****	亂丟煙蒂	
4	109.06.02	41-109-060407	陳敬廉	A12318****	亂丟煙蒂	
5	109.06.02	41-109-060410	鄭秋政	T12042****	亂丟煙蒂	
6	109.06.03	41-109-060450	程維翰	A12114****	垃圾委外清運，但於合約收集時間外置戶外待運，污染路面	
7	109.06.04	41-109-060573	盧紫霖	A23012****	亂丟煙蒂	
8	109.06.04	41-109-060588	朱彥价	K12166****	亂丟煙蒂	
9	109.06.04	41-109-060602	張育誠	A11020****	亂丟煙蒂	
10	109.06.05	41-109-060892	陳志成	A12118****	亂丟煙蒂	
11	109.06.09	41-109-061167	陳均豪	A13285****	亂丟煙蒂	
12	109.06.09	41-109-061171	林清秀	F10422****	亂丟煙蒂	
13	109.06.09	41-109-061221	李文吉	A10005****	隨地便溺	
14	109.06.09	41-109-061224	王振和	A13105****	廚餘未依規定放置，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15	109.06.10	41-109-061288	楊璟漸	A12363****	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16	109.06.10	41-109-061361	林柏元	U12122****	亂丟煙蒂	
17	109.06.10	41-109-061362	楊承愷	H12267****	亂丟煙蒂	
18	109.06.10	41-109-061471	葉俊廷	A12686****	亂丟煙蒂	
19	109.06.11	41-109-061548	蔡佳臻	J2010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0	109.06.12	41-109-061840	王昱騏	A12754****	亂丟煙蒂	
21	109.06.12	41-109-061842	張東修	A12371****	亂丟飲料罐	
22	109.06.12	41-109-061898	陳明隆	A12199****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23	109.06.16	41-109-062044	邱芯蕙	N22201****	亂丟煙蒂	
24	109.06.16	41-109-062068	汪賢芳	A12151****	亂丟煙蒂	
25	109.06.18	41-109-062496	王明瑤	A2220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6	109.06.22	41-109-062522	許阿菊	F2228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7	109.06.24	41-109-062725	張燦庭	Q10159****	亂丟煙蒂	
28	109.06.29	41-109-062870	蕭三山	F12091****	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29	109.06.30	41-109-062983	許世勇	A1236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30	109.06.30	41-109-062989	林秋禱	A12049****	亂丟煙蒂	
31	109.06.30	41-109-063027	陳明隆	A12199****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2	109.09.01	41-109-090023	韋均嶧	A1204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3	109.09.03	41-109-090685	劉妍希	A22845****	亂丟煙蒂	
34	109.09.09	41-109-091207	張必駿	A12471****	夾附廣告物污染環境	

109/9/24製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1	108.11.08	21-108-110131	廖俊明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符合排放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79-BYC
2	109.05.27	21-109-050379	江支平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VU-628
3	109.06.09	21-109-060111	鄧玉玲	機車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87-KPP
4	109.06.09	21-109-060129	張同康	機車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9H-900
5	109.06.15	21-109-060212	鄭佳樺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SZ-395
6	109.06.15	21-109-060222	戴國柱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KW-667
7	109.06.23	21-109-060264	林芳志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61-CNW
8	109.06.30	21-109-060679	翁福生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NM-783

109/9/24製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1	109.06.02	22-109-060029	曾允熙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57-PVR

109/9/24製